

全市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 左右和 7%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粮食产量 110 万吨以上。

——摘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市长王建平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汉中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  
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通知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五上”企业培育三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7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 .....22

#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第1期  
总第25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mail.shaanxi.gov.cn

E-mail: hzjjjb@shaanxi.gov.cn

### 出版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汉中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汉中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汉中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5 年 1 月 9 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汉中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9 日汉中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汉中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名称为“汉中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审查

条例》和《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汉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规定。”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五、将第六条作为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工作。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以及审查修改立法项目草案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起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市人民政府立法的相关工作。”

六、将第三条、第四条合并，作为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规章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的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市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措施。”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依据，因行政管理需要，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有关立法权限和罚款限额的规定。”

九、将第五条作为第八条，修改为“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的，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十、将第七条作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不得称‘条例’。”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制度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健全立法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

十二、将第八条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将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十三、将第九条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根据汉中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制定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统筹立改废释，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四、将第十条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通过向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函和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刊登公告等形式，广泛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项目。

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五、将第十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认为需要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请立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项申请；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人民政府规章

草案的建议稿；

（三）立项说明，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事项，前期调研论证情况等；

（四）立法依据文本及相关参考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对其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十六、删除第十二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一）超越立法权限、与上位法相抵触、不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二）重复上位法条文，无实质性内容，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的；

（三）不符合本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四）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五）所要规范的内容未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主要问题把握不准，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六）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七）其他不得或者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解决的情形。”

十八、将第十三条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立项申请进行梳理汇总和评估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论证情况，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拟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中涉及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十九、将第十四条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规章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未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规章项目，确因工作所需、条件成熟需要增补列入的，由涉及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本规定关于立项申请及批准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二十、将第十五条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单位负责。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二十一、将第十六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起草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限，按计划要求实施起草工作。”

二十二、将第十七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调整对象和具体规定与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相协调、衔接；

（四）尊重客观规律，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作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五）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关切群众需求，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途径和渠道；

(六) 坚持改革创新, 促进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 具有前瞻性, 有利于促进经济文化社会发展;

(七) 坚持权责一致原则, 科学设定部门权力与责任;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九) 具备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十) 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简洁、用语准确、明确具体, 实用性、可操作性强;

(十一) 不得就行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作出规定;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十三、将第十八条作为第二十一条, 修改为“起草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专门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特殊群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 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二十四、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 内容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对社会公众有重大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 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十五、将第十九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 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

响, 人民群众普遍关注, 需要进行听证的, 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 听证会公开举行, 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三十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 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 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 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时, 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二十六、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四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 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二十七、将第二十条作为第二十五条。

二十八、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立法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 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 应当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二十九、将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修改为“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时, 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协商, 达成一致, 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应当在报送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三十、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并出具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三十一、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九条, “地

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者其他风险评估，形成立法风险评估报告，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三十二、将第二十二條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集体讨论通过、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起草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共同签署。”

三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办理、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抄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起草任务的，还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说明原因。”

三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在审议前两个月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报告；
- (二) 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稿、起草说明；
- (三) 起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规文本；
- (四) 以各种形式征求的书面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 (五) 进行立法咨询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交咨询论证报告、听证报告以及咨询材料、

论证记录、听证记录等相关材料；

(六) 立法调研报告和参考同类立法项目的相关资料；

(七) 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八) 涉及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九)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前款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报送一式十份并附带电子文本。

起草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知限期补齐。”

三十五、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 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 (三) 主要内容及重要制度设置的详细理由；
- (四) 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十六、将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起草单位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是否与本地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相衔接；
-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 是否符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 (四) 是否全面征求意见，并对分歧意见协调一致；

(五)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并按照规定程序起草;

(六)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十七、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修改或者退回重新起草。

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的过程中, 因机构调整、上位法变动、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可以中止审查。”

三十八、将第二十八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应当以适当形式征求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和专家意见。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通过报纸、网络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三十九、将第二十九条作为第三十七条, 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实地调查研究, 听取基层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四十、将第三十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四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 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

草案或者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 涉及规定的权限分工、主要措施、管理体制等事项有分歧意见的, 应当进行沟通协调, 达成一致意见; 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 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或者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作为第四十条, 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 会同起草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并出具审查报告。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对重大争议问题和不同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组织风险评估或者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 还应当对风险评估、听证会、论证会情况进行说明。”

四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四十四、将第三十四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时, 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内容有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五、将第三十五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修改为“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由起草单位按照会议要求要求修改, 经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 形成草案修改稿, 报请市长审签。

在市长审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市人民

政府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未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四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由起草单位按照会议审议要求修改，经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汉中日报》上公布。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未通过的政府规章草案，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市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四十七、将第三十七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时间、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经过修改的规章，还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日期。

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改决定的，应当一并公布修改后的市人民政府规章文本。”

四十八、将第三十八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涉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作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报送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备案工作。”

五十、将第四十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规章解释由实施机关提出需要解

释的建议，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照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解释建议，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与市人民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五十一、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需要继续实施市人民政府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未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该规章所规定的有关行政措施自行失效。”

五十二、将第四十三条作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代替的；

（三）主要内容已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对象发生变化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市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清理工作由起草单位具体负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汉中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汉政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7 日

## 汉中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生态

城市建设为战略引领，以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国家战略腹地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为功能支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做强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现代能源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落实“四个打头阵勇争先”和“五个更大”发展的要求，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抓好“六个聚力、六个发展”等重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培育增长点，有效管控风险点，推动经济持续

回升向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

###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和7%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力争“十四五”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13%左右。

###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是坚持实体经济不动摇，聚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链上发力建强产业集群。围绕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找准突破口、锻造新能级，以点带面引领推动重点产业突破式发展。装备制造以航空产业集群打造为关键，重点实施飞机舱门研发及生产线、燎原航空产能提升等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规模突破280亿元。现代材料以企业转型、工艺升级为关键，重点实施年产3000吨碳纤维生产线、年产40万吨锌铝镁钢带生产线等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文化旅游以文旅商交体养融合为关键，重点实施“三大旅游环线”、东关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确保全年综合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能源产业以新型电力系统和页岩气勘探开发产业链突破为关键，重点实施抽水蓄能电站、西乡2×100万千瓦火电、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产值超过120亿元。特色农业以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转化为关键，重点实施260个“五个农业”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产值达到820亿元以上。抢抓机遇发展新兴产业。围绕发展数字经济，统筹推进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据标注、工业互联网和柔性生产、芯片制造等

业态，加快建设连接西北西南算力节点中心。加快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和配套产业在汉布局，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物流、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实施一批能源重点项目，统筹发展光伏、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紧盯关键培育市场主体。全力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重点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中小企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及瞪羚企业，“一企一策”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扶持措施，推动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实施“五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壮大发展，落实激励支持政策，新培育“五上”企业350户以上。着力推动园区扩容提质。聚焦园区主责主业和主攻方向，持续完善空间布局，支持盘活闲置低效资源，引导优质项目和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一批有效资产和长远产业。全力支持县（区）产业园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因地制宜推动园区绿色循环、低碳零碳发展，加快城固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园、略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留坝和佛坪建设绿色低碳型园区，确保每个县（区）都有园区纳入国家开发区目录。

二是坚持培育增量不动摇，聚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在谋深谋实项目上下功夫。抢抓“两重”“两新”、战略腹地建设等政策机遇，聚焦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强化项目论证和前期研究，谋划一批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围绕产业链群、公共服务、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等关键领域，谋划一批补短板的高质量项目；紧盯大项目拉动，重点谋划基础设施投资50亿元以上、产业投资20亿元以上的支撑性项目。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出实招。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健全完善“项目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全流程加快440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开工率达

80%、二季度全部开工，年度投资达到 651.2 亿元以上，确保产业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占比稳定达到 65% 以上。统筹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专班跟进、定期调度、挂图作战，力促战略腹地综合能源基地、略康高速、焦岩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佛坪、勉县抽水蓄能电站和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量、工作量、投资量。在争取项目资金上求突破。坚持领导带头、部门协同抓招商机制，探索健全高效激励机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确保更多招商项目落实落地，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0% 以上。完善项目资金争跑机制，强化专班推进，全力争取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国企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做好服务保障，确保招商项目转化率不低于 45%。

三是坚持需求引领不动摇，聚力挖掘内外市场潜力。巩固大宗消费需求。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大宗生活消费稳定增长。持续强化产销对接，扩大钢材、建材、成品油等消费，促进批发业稳步回升。围绕当前房地产发展新形势，精准对接消费需求端，推动构建发展新模式，强化高品质商品房供给，及时落实住房贷款优惠政策，加快释放住房需求潜力。提升传统消费需求。聚焦消费场景打造，推进中心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不断完善消费设施，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健全商贸物流体系，发展无人配送、低空物流等新业态，持续提升餐饮住宿、健康养老、家政娱乐等服务消费活跃度。围绕活跃文旅消费，精心策划“四季全域旅游”品牌活动，打造历史文化、观光休闲、旅居康养等精品线路和文创产品，推动多业态深度融合。培育新型消费需求。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探索发展首发经济、会展经济、银发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满足群众体验式消费、情绪价值消费、极限性价比

消费需求，激发城乡消费活力。围绕增进消费信心和消费体验，实施经营主体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向服务消费场景打造、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外部消费需求。抢抓“一带一路”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机遇，推进内联外畅结合、通道平台建设一体化发展，促进省级经济开发区、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等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开放型企业招引和海外仓布局建设，健全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着力发展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拓展外资外贸空间，提高经济外向度，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6% 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

四是坚持培育动能不动摇，聚力提升改革创新质效。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强化重点技术联合攻关，发挥秦创原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创新聚集区带动作用，提升市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功能，实施省市级重点科创项目 100 个以上，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 户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00 户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研发+中试+孵化+应用”创新链，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 20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培育产业、科技、金融、管理等专业人才，构建以应用需求为主导、“四链”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持续优化“五个环境”、降低“六个成本”、营造“五个生态”。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各类产业平台、投融资平台、创新平台作用，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高质量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严格依法行政，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释放改革发展源动力。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

用，深化国资国企、园区分类、财税体制、特许经营权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一批标志性举措尽快落地见效。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全力推动各项金融政策落地见效，壮大耐心资本和产业引导基金，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完善市本级金融体系，补齐金融高质量发展短板，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紧盯制约发展、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针对性推出一批小切口改革事项。激发区域协同新活力。加快国家战略腹地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积极谋划秦巴片区区域一体化发展。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战略机遇，推动区域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协同、经贸对接，加快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用好苏陕协作等平台，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

五是坚持城乡统筹不动摇，聚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坚持城市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推进“枢纽+通道+网络”物流体系发展规划，完善航空新城规划。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需定购加快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和安置房，加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174个城市更新项目、20个雨污分流和排水防涝项目，确保城市井然有序、安全韧性。全力提升县域经济质效。坚持产业兴县战略，大力支持县域优质项目、特色产业、专业园区提质升级，推动每个县（区）打造1—2个特色产业链群。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瞄准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龙头带动、链条升级、品牌建设、联农带农机制，提高主导产业品牌力和影响力。统筹做好对内培育和对外招引，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招引“链主”企业、产业链配套企业和关联性服务企业，推动形成产加销服一条龙、一二三产全覆盖的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提升乡村振兴成效。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完成5年过渡期总评估。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种业振兴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10万吨以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75个、市级重点村150个、示范带23条。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广“以镇带村、联村共建、村企合作”等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五个农业”提质增效，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

六是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聚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常态化开展秦巴“五乱”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加大矿山生态修复、硫铁矿整治、尾矿库综合治理，强化秦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治理，加快国家级朱鹮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冬病夏治”，下大力气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扩面提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实施90个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网建设项目，建成1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推进汉江流域矿产开发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土地资源长久安全。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下经济，推动水资源、林业资源等综合开发，壮大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建设有机产品全国交易中心。

七是坚持人民至上不动摇，聚力提升群众生

活水平。重点抓好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打好产业、就业、创业组合拳，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狠抓恶意欠薪治理，多措并举扩展“市场化”岗位、扩充“政策性”岗位，持续增强重点人群收入。加大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千方百计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倾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实施城乡供水建设改造工程30个。持续推进天然气增量扩面，实现平川县（区）人口集中镇村全覆盖，因地制宜发展清洁取暖，新增供热面积60万平方米以上。统筹抓好主网建设和配网改造工程，提升城乡同质化供电服务水平。新建5G基站1200座，实现双千兆网络城镇、交通干线深度覆盖和行政村全通达。推进城市路网微改造减少交通拥堵，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工程，提高道路通达和安全水平，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300公里。突出抓好服务供给。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校内午餐午休和营养改善计划监管机制，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和普通高中创优升级。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专业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区域性公办养老机构10个，打造社区示范性老年人助餐点100个，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1400户，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城乡低保、困难职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帮扶救助，搭建“一站式”综合救助平台，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推动藤编、羌绣、架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6个体育公园，改造提升4个体育场馆。

八是坚持安全发展不动摇，聚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围绕金融风险化解，坚持统筹化债与发展并进，压实化债主体责任，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综合施策化解存量债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围绕房地产领域风险，坚决打好“保交房”“保回迁”“保还款”攻坚战，全面完成2786套保回迁任务。围绕市场主体风险，健全清欠机制，扎实开展新一轮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努力实现应清尽清。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和食品药品安全，加快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体系，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源头治理。创新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同时，对表对标“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夯实责任、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圆满收官。适时开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谋深谋实“十五五”发展定位、主攻方向和任务举措，及早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切实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附件：汉中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附件

## 汉中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 元	—	6.2	—	6 左右
其中：一产	亿 元	—	3.6	—	4.5 左右
二产	亿 元	—	8.5	—	7.5 左右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 元	—	8.9	—	8 左右
建筑业增加值	亿 元	—	9.7	—	10 左右
三产	亿 元	—	5.7	—	6 左右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	11.7	—	10 左右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 =100	100.1	0.1	102 左右	2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	8.5	—	7.5 左右
五、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 元	57.5	9.4	—	3
六、货物进出口额	亿 元	25	—	—	6 以上
七、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987	5.2	45705	6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482	7.3	17676	7 左右
八、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3.9	—	3.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7	—	4.3 以内	—
九、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80.97	—	≥ 380	—
粮食总产	万吨	111.81	—	≥ 110	—
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	-4 左右 (“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7% 以上)	—	“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3% 左右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 万元	—	-3.89	—	-3.8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94	—	1194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5	—	45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12	—	212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75	—	475	—

注：1. 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部分指标 2024 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据。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五上”企业培育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五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 汉中市“五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五上”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全力促进“五上”企业调结构、扩总量、上水平，夯实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基础，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培育“五上”企业作为抓经济、促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一年增量、两年增效、三年提质”的工作思路，力促全市“五上”企业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五上”企业，以“五上”企业扩量提质，支撑带动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省前列，助推生态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2024至2026年力争每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50户以上、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80户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户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20户以上，到2026年底累计

净增“五上”企业500户以上。

工业企业方面，重点培育扶持年产值1000万元—2000万元的规下法人企业。批零住餐企业方面，重点培育扶持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万元的限下批发业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元—500万元的限下零售业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100万元—200万元的限下住宿餐饮业法人企业。服务业企业方面，重点培育扶持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万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它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元—500万元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企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企业方面，重点培育扶持已在相关部门登记没有申报纳规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企业。

## 二、工作举措

为确保“五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尊重规律、突出重点、把握节奏，建立摸排调查、培育扶持、查缺补漏闭环培育模式，压茬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 （一）摸排调查

1. 全面摸清企业基本面。按照“统筹谋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由市级责任部门牵头、各县（区）具体负责，充分利用经济普查、税收征管、市场监管等涉企数据，采取实地走访、定期摸排、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扫街”行动，及时全面掌握市域“五上”企业、临规临限单位生产经营、新开业企业情况，筛选储备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或市场主体。

2. 建立种子企业培育库。按照“部门负责、县（区）主抓”的原则，由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分行业建立“五上”种子企业培育库，将“扫街”行动筛选确定的发展潜力较大、监测达标或接近达标的企业，按照成长型和新开业分类纳入到“五上”种子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数量按照当年培育任务2倍以上确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培育库实行梯次培育、动态管理，根据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确保“五上”企业培育接替有序。

3. 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畅通政企互动渠道，定期走访调研，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将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纳入“退规风险企业库”。对已经退规和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强化跟踪调度与帮扶，整合政策和要素资源，助推有市场、有订单的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稳住生产，力争少停少退、退后再进，确保全市“五上”单位数量平稳增长。

### （二）培育扶持

4. 制定落实培育计划。各县（区）、各责任

部门要及时跟踪掌握库内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扎实做好入库企业跟踪服务，建立“一企一策”培育计划和任务清单，细化帮扶措施，针对性协调解决培育对象生产经营困难，并结合企业遍访活动，全面强化要素保障、产销服务和融资支持，重点服务好新投产、新开业企业，全力助企扩规模、提质量，推动“个转企”“社转企”“小升规”。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工贸分离”“产销分离”机制，引导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5. 指导开展入库纳规。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紧盯成长型和新开业企业入库申报时间节点，主动对接、积极服务，对培育成熟的企业，指导做好入库纳规资料申报。统计、财政、税务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五上”企业统计、财会、税务等方面的服务指导，做好“五上”和“准五上”企业相关培训，力促种子企业早日纳规入统，确保种子库在库企业转化率达50%以上。

### （三）查缺补漏

6. 冲刺攻坚年度目标。每年四季度，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深入研判“五上”种子企业培育库纳规情况，对未能达到纳规入统条件的潜力企业，采取倾斜帮助、重点扶持等方式，全力助企破解入库纳统堵点难点，做好最后冲刺，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 全面盘点入库情况。针对培育库中未能纳规入统的潜力企业、当年退库企业，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成因，针对性提出扶持培育措施，“一企一策”精准解决企业在升规纳统中存在的问题，为下年度申报做实基础。

## 三、支持政策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大“五上”企业纳规入统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协调性，持续完善涉企服务、提升政务效能，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一）完善政策兑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

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定期发布企业“免审即享”政策清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等方式，规范简化惠企政策兑付流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培育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予以奖励激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五上”企业参与强链补链延链，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

（二）落实融资支持举措。强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健全完善“五上”企业融资支持方案，提供“管家式”服务，畅通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县区通过提供特色化融资支持，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三）强化项目投资扶持。对在库企业和已纳入种子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实施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开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行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重点企业项目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定期与“五上”企业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运用办税服务厅绿色通道、“枫桥式”税费争议调解中心等提供优质纳税服务。

（五）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五上”企业，按需开展“行业专场”招聘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自主开展技能培训。依托技工教育联盟、培训机构按需开展“五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组织开展技能等级评价，针对“五上”企业特殊人才需求，采取校园定向招聘、线上展播招聘、校企“直通车”招聘等活动，帮助招人留才。

（六）强化企业用地支持。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推广“交地即交证”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大“五上”企业用地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五上”企业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技术改造和厂房改造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提升土地使用亩均效益。

（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紧盯“五上”企业堵点难点问题，谋划实施、总结推出更多见效快、可推广的“小切口”改革。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指导和帮助“五上”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指导企业聘用法律顾问，“五上”企业出现融资债务、资产处置、合同争议等问题时，协助依法申请仲裁、调解解决。

（八）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完善优质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提供专题培训、融智融资、股改辅导等多元服务，选培一批重点“五上”企业参评入选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帮助企业良性运作，推动业绩好、规范性高、意愿强的企业挂牌上市。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召集人，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开展“五上”企业培育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详见附件）

（二）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五上”企业培育定期调度机制，由统筹协调工作召集人每月召开1次工作调度会，也可视情况随时召开，同时将“五上”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调度范畴。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小快灵”的常态化调度机制，精准调度、深入调度、一线调度，确保工作高效推进，问题及时解决。

（三）做好统计指导。统计部门要制定《“五上”企业入库服务指南》，建立“五上”企业入

库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申报入库的“五上”企业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企业按要求提供资料、填报报表，确保企业底数全面摸清、达标企业及时入库、潜在升规企业精准掌握、各项数据应统尽统。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宣传导向，加大“五上”企业支持政策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好“线上线下”“内宣外宣”渠道，提升获取政策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同时，广泛宣传优秀“五上”企业的发展成就和企业负责人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创业、支持企业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

企业纳规入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做好成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统计、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定期对县（区）“五上”企业培育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工作要更加注重质量，突出企业规模、质量、成长性等多元指标，评估结果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止2026年12月31日。

附件：汉中市“五上”企业培育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

## 附件

# 汉中市“五上”企业培育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发展，激发企业纳规入统积极性与主动性，实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持续推动“五上”企业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五上”企业培育工作实际，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 一、组织架构

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合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督查室、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负

责。下设规上服务业、规上工业、限上批零住餐业、资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培育及数据统计保障5个工作组。

##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1. 规上服务业培育工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负责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2. 规上工业培育工作组：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规上工业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3. 限上批零住餐业培育工作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负责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4. 资质建筑业、房地产业培育工作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房

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5. 数据统计保障工作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协助提供“五上”企业培育相关数据，组织开展“五上”企业和临规临限企业业务培训，指导资料整理、申报和审核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全市“五上”企业培育总体工作。负责牵头规上服务业培育入库工作，抓好临规企业摸底和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做好重点培育企业跟踪服务。负责做好失信“五上”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规上工业培育入库工作，抓好临规企业摸底和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做好重点培育企业跟踪服务。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3.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培育工作，抓好临规企业摸底和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做好重点培育企业跟踪服务。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物流公司、电商企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培育入库工作，抓好临规企业摸底和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做好重点培育企业跟踪服务。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工程技术行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的培育入库工作。

5. 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数据质量。负责提供“五上”企业培育相关数据支撑。

6.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学科类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中等及中等以下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培育入库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保安公司、金盾押运公司的培育入库工作。

8.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律师事务所的培育入库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五上”企业培育奖励资金。负责指导服务规上服务业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育入库工作。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五上”企业招人留才、技能培训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培育入库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检测评估、工程咨询和运营管理企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道路客货运公司、出租汽车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及汽车维修租赁、道路货运代理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13.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水利水电监理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农业技术推广行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15.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旅行社、景区等旅游服务业，各类影城、大型书店、网吧、KTV 等娱乐业，艺术学校的培育入库工作。

1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各类民营医院、体检中心的培育入库工作。

1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个转企”、“五上”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做好限上批发零售业中食品、药品销售企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18. 市体育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各类私立体育教育、培训及相关体育产业机构的培育入库工作。

19. 市数据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培育入库工作。

20.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五上”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配合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企业名单，及时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情况。在“五上”企业培育入库过程中，按要求提供税务资料。负责指导规上服务业中税务事务所的培育入库工作。

21.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做好规上服务业中邮政快递公司的培育入库工作。

2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五上”企业新增用地指标保障等工作。

23. 市经合局：负责做好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的跟踪服务，促其做大做强并培育成为“五上”企业。

2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新增、变更、注销和注册资本较大的企业名单，以及“五上”企业申报中所需的登记信息。探索开辟“五上”

企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25. 市政府督查室：按照年度督检考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五上”企业培育情况纳入到年度综合督查重点事项。

26. 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五上”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27.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五上”企业培育工作，因地制宜优化奖励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市级相关工作要求和任务。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区环办〔2023〕2号）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是在《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11号）基

础上的调整，且已通过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规范性审核和备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成果实施应用工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 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为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衔

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成果，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

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区环办〔2023〕2号)有关要求,在《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11号)基础上,我市系统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一、调整原则

(一) 坚守底线,严格约束。坚持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的底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

(二) 分类管控,科学施策。坚持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管控的原则,结合实施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在现有分区管控准入基础上,强化差异性精细化管控要求。

(三) 加强衔接,持续优化。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反馈,落实定期调整和跟踪评估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和跨界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管控要求的统筹衔接。

### 二、调整结果

#### (一) 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

本次更新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重点衔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主要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和特殊环境敏感区更新情况;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完善细化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根据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单元的更新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动态更新后,汉中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8个,面积13321.11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9.16%;

重点管控单元43个,面积1849.73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83%;一般管控单元18个,面积11925.87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4.01%。

#### (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碳达峰实施方案、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的管理要求,对现有准入清单进行了更新完善。

### 三、调整应用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撑综合决策、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和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的应用,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持作用,持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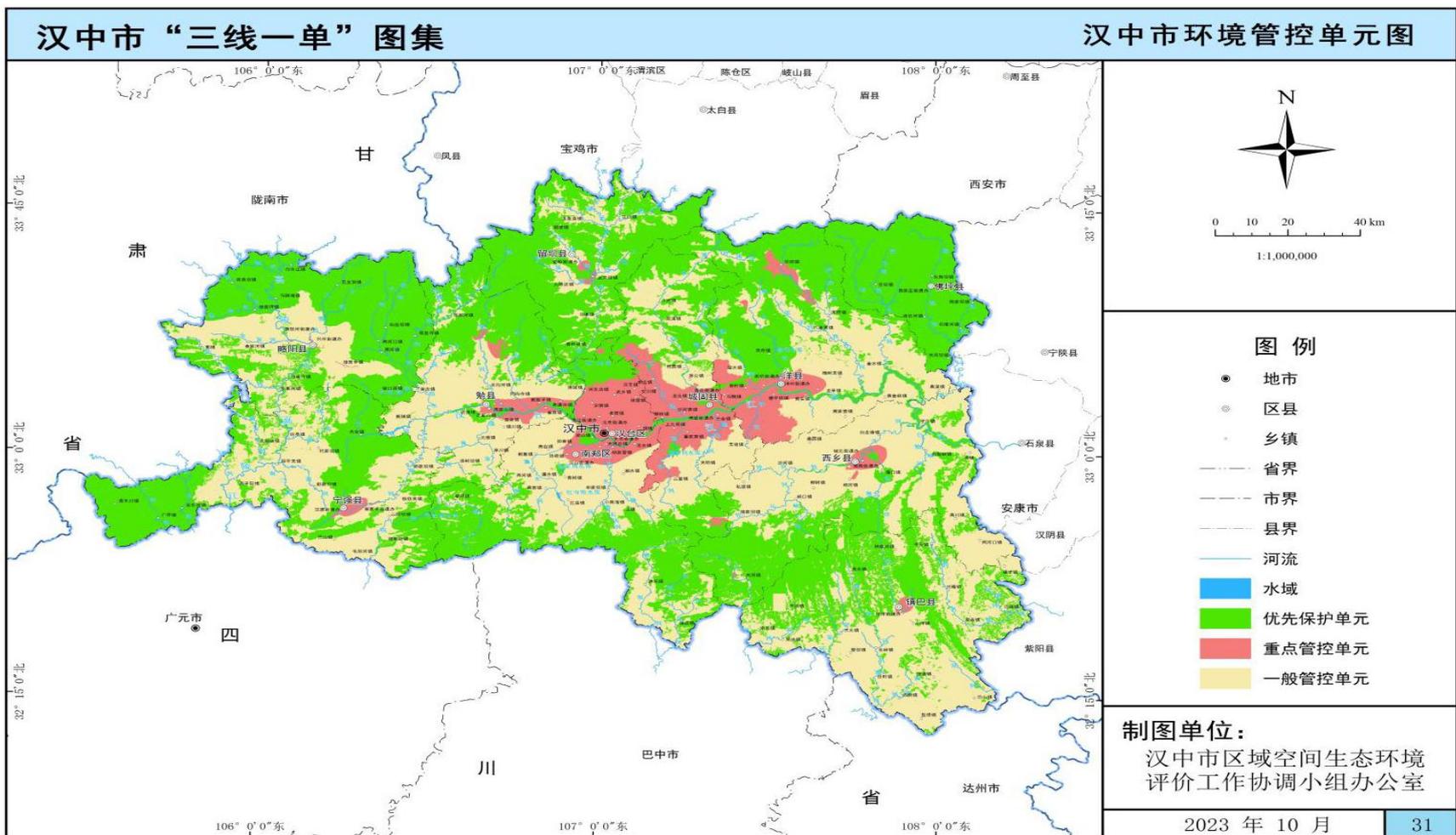
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可登录“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查询。平台提供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和环境管控单元数据在线查看功能,支持用户登录后上传项目(规划)矢量数据与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在线比对、冲突分析等,可作为有关单位和企业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参考。

#### 附件:

1. 汉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2023年动态更新版)
2. 汉中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2023年动态更新版)
3. 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

附件 1

# 汉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2023 年动态更新版）



## 附件 2

## 汉中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2023 年动态更新版）

行政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单元数	
	个数	面积 ( km <sup>2</sup> )	个数	面积 ( km <sup>2</sup> )	个数	面积 ( km <sup>2</sup> )	个数	面积 ( km <sup>2</sup> )
汉台区	8	188.83	5	361.16	2	3.29	15	553.28
南郑区	10	1138.50	3	165.26	1	1440.06	14	2743.81
城固县	10	640.50	7	561.65	2	937.52	19	2139.67
洋 县	11	1124.20	5	472.83	2	1320.30	18	2917.32
西乡县	12	1192.08	5	61.78	2	2041.88	19	3295.74
勉 县	10	921.34	4	142.67	2	1301.88	16	2365.90
宁强县	9	1658.45	7	36.55	2	1540.38	18	3235.37
略阳县	11	2058.30	2	6.18	2	907.75	15	2972.23
镇巴县	9	1405.96	3	20.52	1	2002.02	13	3428.50
留坝县	10	1333.15	2	21.13	2	430.79	14	1785.08
佛坪县	8	1659.80	0		0		8	1659.80
总 计	108	13321.11	43	1849.73	18	11925.87	169	27096.70

附件 3

## 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

表 1 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汉台、南郑、城固为主，重点推进产业发展、城乡建设、设施配套，形成经济发展、人口承载的核心圈。</li> <li>2. 以汉台、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留坝、佛坪秦岭保护区域为主，以保护中央水塔为核心，以生态修复为抓手，全面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汉中盆地北部的生态屏障。</li> <li>3. 以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镇巴巴山保护区域为主，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构筑汉中盆地南部的生态屏障。</li> <li>4. 以汉江为轴线，统筹推进城镇建设、园区布局，重点发展绿色工业、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li> <li>5. 以嘉陵江为轴线，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嘉陵江生态经济带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现代材料、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li> <li>6. 以天然气开发利用为重点，推动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深度开发，加快氢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发展应用。</li> <li>7.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li> <li>8.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li> <li>9.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高污染禁燃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禁放区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li> <li>10.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li> <li>11. 禁止在汉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li> </ol>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机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运营机制。</li> <li>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园区或重点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li> <li>3. 农业源污染管控：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农用作肥施用量实现稳中有降，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li> <li>4.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控排。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推动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li> <li>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li> <li>6. 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li> <li>7. 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li> <li>8.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li> <li>9. 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li> <li>10. 2025 年底前，钢铁、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上出台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地方标准，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li> <li>11. 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到 2025 年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li> <li>12. 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 / 月 · 平方公里。</li> <li>1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li> <li>14. 略阳县、宁强县、勉县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li> <li>15. 在勉县、宁强县、略阳县等铅锌矿、金矿、铜矿采选冶炼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li> </ol>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企业、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li> <li>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li> <li>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li> <li>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li> <li>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li> <li>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li> <li>7. 推进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开展水生态基础调查，构建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和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优化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持续推进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整治。</li> <li>8. 加强汉江干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应急防范装置与物资储备仓。</li> <li>9.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li> <li>10.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li> <li>11.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li> </ol>
总体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6.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li> <li>2.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li> <li>3. 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6%，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 以上。</li> <li>4. 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li> <li>5. 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li> </ol>

表2 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1.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p> <p>(一) 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li> <li>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li> <li>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工程）等活动。</li> <li>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li> <li>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li> <li>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水文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li> <li>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设立铬、铜、银、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li> <li>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li> <li>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li> </ol>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及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1.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p> <p>1. 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应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和规模,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其中,无具体建设活动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管理;有具体建设活动的,由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形成认定意见,明确建设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要求,作为有关部门做好建设活动管理的依据和办理有关手续的要件。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前提下修筑生活设施的,可免于审查。</p> <p>2. 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级政府逐级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论证。符合要求的,由市、县分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明确“建设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要求”初步认定意见纳入预审材料中,同时逐级向省政府提出出具认定意见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①请示文件;②市、县级政府出具的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③市、县级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有关材料。包括论证报告、专家意见等;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政府批办意见组织开展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以及其他省级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报请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明确“建设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要求”。省政府的认定意见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作为要件纳入用地报批材料中。</p> <p>(三) 妥善有序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历史遗留问题</p> <p>1.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方案,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退出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备案。</p> <p>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取得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实施统一管护,按规定逐步将其调整为公益林。</p> <p>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办理用地审批。</p> <p>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 一般生态空间	2.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具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2 一般生态空间—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1.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2.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3. 各类保护地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p> <p>1.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禁止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禁止非更新采伐、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内：除第1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采砂；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限制使用化肥；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p> <p>3. 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2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使用化肥；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p> <p>1.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深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毁林开荒、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内：除第1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擅自凿井取水，混合开采承压水和潜水；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停止使用的取水口，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封闭。</p> <p>3. 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2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从事农牧业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3.2 国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下列活动：巡护管护、保护执法、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因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自然灾害、防治有害生物、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等特殊状况，或者为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采取生态修复、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增大利用强度的情况下，修缮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必要的种植、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已有的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跨越的地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地面主体结构建设；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标本采集、文物保护、地质勘察活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核心保护区内大型设施的控制线以内区域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p> <p>2. 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下列活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保护站（点）、野生动物救护站（点）、巡护路（网）、防火通道和隔离带、动物迁徙廊道、森林消防池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用地规模前提下，建设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要的种植、养殖、采集等活动，适度发展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目标一致的生态产业生产经营活动；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生态体验、文化展示等活动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其运行维护和改造；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3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允许开展的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2.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3.4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森林公园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建设损害森林风景资源、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设立各类开发区，修建别墅；在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修建宾馆、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擅自修建人造景观或者景点；其他损害森林风景资源的建设活动。</p> <p>2.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取土、放牧；填堵自然水系；在禁火区、森林防火戒严期用火；新建、改建坟墓；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造成破坏，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4. 在森林公园周边进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可能损害森林公园风景资源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5.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3.5 国家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p> <p>2.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开发区、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6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li> <li>2.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li> <li>3.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li> <li>4. 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li> <li>5.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li> </ol>
	3.7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挖沙、填堵自然水系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和水体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攀折林木花草；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占道经营，圈占景点收费；损害风景名胜资源的其他行为。</li> <li>2.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li> </ol>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准。</li> <li>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摆摊设点和从事餐饮、旅游、运输经营活动；运入未经检疫的动植物或者引入新的物种；采伐林木、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举办大型游乐、演出活动或者拍摄影视剧；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li> <li>3.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li> <li>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li> </ol>
	3.8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li> <li>2.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li> <li>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li> <li>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li> <li>5.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li> </ol>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9 秦岭核心区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除原住居民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外，不得进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p>2. 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p> <p>3. 不得新建水电站，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拆除，恢复生态；禁止房地产开发。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p> <p>4. 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5.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p>
	3.10 秦岭重点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 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p> <p>3. 不得新建水电站，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者退出、拆除，恢复生态。禁止房地产开发。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p> <p>4. 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5. 对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p> <p>6. 重点保护区施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允许目录”，禁止“允许目录”之外产业、项目进入。</p> <p>7. 秦岭范围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控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划执行。</p> <p>8. 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的产业、项目有相关规定的，从其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产业准入清单”中的产业、项目，有更严格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11 秦岭一般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 一般保护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站项目。 在一般保护区进行房地产等各类建设活动，要符合《条例》、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条例》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3. 严格控制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河道岸线安排工业（含能源）项目，经批准必须建设的，优先安排河道流域治理，确保河道安全和水质达标。</p> <p>4. 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开山采石，应当符合《条例》《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和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一般保护区内，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损害。</p> <p>5. 对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p> <p>6. 一般保护区施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限制目录”“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内的产业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方可进入，“禁止目录”内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进入。</p> <p>7. 一般保护区涉及产业、项目，不在《产业准入清单》中的，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涉及外资禁止投资的项目，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执行。</p> <p>8. 秦岭范围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控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划执行。</p> <p>9. 法律、行政法规对一般保护区的产业、项目有相关规定的，从其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产业准入清单”中的产业、项目，有更严格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p>
	3.12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p>1.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p> <p>2.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p> <p>3.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13 重要湿地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li> <li>2. 禁止开（围）垦、烧荒、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禁止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放牧、取水、排污、挖塘；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禁止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li> <li>3.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li> <li>4.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li> <li>5.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li> <li>6. 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li> </ol>
4. 优先保护区	4.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的水环境保护，划定禁止开发范围。依法划定和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防治，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严格河道采砂管理，维系江河湖库健康生命。</p>
	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li> <li>2.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li> <li>3.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li> <li>4. 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li> </ol>
	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除依据防洪规划和河道治理规划建设必要的防洪、河道治理等工程外，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重要支流入汇口河势稳定的项目。</li> <li>2. 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li> </ol>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区	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 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 3.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2. 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5.4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区	5.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 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 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实施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管控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按规定严格落实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措施。
	5.7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污染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焦化、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 2. 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区	5.8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根据可用水量，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坚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 2.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陕西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3.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用水计量监管，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4. 大力加强工业污水综合治理，鼓励使用循环水；制定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条件区域逐步淘汰高耗水产业，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新上项目一律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 5. 优先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技术；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节水降损步伐。 6. 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实施再生水利用、雨水集蓄利用和矿井水利用工程，把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产业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 2.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2.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3. 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 4. 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5. 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 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5.11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控。 2. 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3.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 4.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造成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的不利影响。 5. 对于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修复的治理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其他因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合理开发利用，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 一般管控单元	6.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并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5〕2号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 汉中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以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等行政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含政府性债务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 （一）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形成的流动资产；
- （二）房屋和构筑物、车辆、设备、家具和用具、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等固定资产；
- （三）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信息

数据等无形资产；

（四）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

（五）粮食、农产品、农业生产物资、能源、矿产品原材料、应急物资等政府储备物资；

（六）历史文物、艺术品等文物资源资产；

（七）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资产；

（八）在建工程；

（九）股权、债权等长期投资。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组织做好闲置资产、低效运转资产和政府性债务形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五）负责组织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

资产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六）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等事项的审批；

（七）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管理；

（九）研究制定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

（十）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十一）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工作。

**第九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法依规履行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本行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清查、登记、资产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核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配置、处置、产权变动事项；审核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工作；

（六）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七）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规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对可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承担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建设）、验收入库、维修保养和日常盘点等工作；

（三）负责国有资产账卡管理、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工作，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可以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委托有关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能通过调剂解决的，或可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采取市场租赁、购买服务等方式成本更低的，原则上也不重新购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按其履行职能实际需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和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存量资产情况和配置需求，提出拟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提交资产配置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市财政局结合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状况、存量资产和绩效情况、资产配置标准、财力等，提出资产调剂解决、共享共用、租赁、购置等审批意见；

（三）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配置方式实施资产配置。经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购置，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算，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成立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遵循调剂优先、节约使用、有效管理的原则办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有原始凭

证的，按照原始凭证记账；无原始凭证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记账。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和管理岗位责任，对国有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确保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维护和管理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有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对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以及共享共用等可盘活利用的资产，按照管理权限，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分类有序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临时性活动或临时机构资产、被撤销单位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解决。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房屋、土地的出租、出借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同时，不得另行购置、租用同类资产。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以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举借债务。

**第二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担保、抵押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召开职代会征求意见，并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规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移、转让或注销产权的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无偿划转、置换、对外捐赠等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和构筑物、土地处置，由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市财政局办理审批手续；
- (二) 行政事业单位 5 万元及以上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行政事业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核，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市财政局办理审批手续；

(三) 跨政府级次处置资产的, 由行政事业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核, 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 市财政局办理审批手续;

(四)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 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后, 市财政局审批;

(五) 其余资产处置事项, 由行政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 市财政局审批。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准文件或资产处置审批单, 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是办理产权变动、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处置完毕后应在当月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为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 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办理移交或处置, 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并对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购置(建设)、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 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 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 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管理。

**第三十九条** 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使用以

及依法拍卖资产形成的收入, 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评估,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 (四)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清查工作, 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二) 债权、债务与对应资产存在不匹配等问题时;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财务管理融合,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管理全流程信息化, 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

## 第七章 资产报告和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起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下转48页)

##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研究决定：

张松凯同志任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处长（兼）；

陈刚同志任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郭超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超同志任汉中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汉中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保安同志任汉中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李富泉同志任陕西省汉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新强同志任汉中市陕飞一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苗同志任汉中市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汉中植物研究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曹洪章同志任汉中市社会福利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磊同志任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杰同志任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汉中市住房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培军同志任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副局长；

鲁玉俊同志任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畜禽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波同志任汉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秀武同志任汉中市茶业发展中心（汉中市果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杨同志任汉中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兆基同志任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汉中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娟同志任汉中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吴伟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睿海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洪园同志任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副院长；

周继军同志任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杨光富同志任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段敏敏同志任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潘登同志任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康海洋同志任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天文同志任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岚清同志任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汉中市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高翔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相瑾同志任汉中褒河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仕锋同志任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程开耀同志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处长职务；

马世明同志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博学同志汉中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汉中市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傅传伟同志汉中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杨柱东同志汉中市教育局副局长、汉中市考试管理中心(汉中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文庆华同志陕西省汉中中学校长职务；

王建华同志陕西省汉中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春雁同志汉中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姜卫华同志汉中市社会福利院院长职务；

朱磊同志汉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俊荣同志汉中市河道管理处(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杰同志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胜宝、吴小明同志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职务；

李小玉同志汉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主任职务；

何全成同志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畜禽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鲁玉俊同志汉中市茶业发展中心(汉中市果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陈于功同志汉中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郭书华同志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金建忠同志汉中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陈建华汉中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洪园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宝庆同志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洪彬同志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何祥华同志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保安同志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郑光美同志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汉中市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尹月新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成海燕同志汉中褒河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义成同志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研究决定：**

尹月新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

夏清毅同志不再担任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 26 日研究决定：**

牟小军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巴次同志任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社娜同志任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席均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牟小军同志汉中市机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黎树明同志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跃荣同志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彭泽鑫同志汉中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明同志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汉中市天然林保护中心、汉中市林草技术推广中心、汉中市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主任职务；

首升弟同志汉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育红同志汉中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汉中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人事任免

陈伊亮同志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陕西省军休干部陕南疗养基地）主任职务；

刘韵平同志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副主任职务；

巴次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2 月 20 日研究决定：

尹月新同志任汉中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夏清毅同志汉中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汉政任字〔2025〕1-4 号

（上接 45 页）要求对其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统计报告，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收益等情况做出分析说明，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考核评价相结合。市审计局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人。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级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市级印发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